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參　加　人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專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張福田與被告張福專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上述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